

深圳市华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华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 为（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何 为（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何 为

填 表 人 ： 奉丽娟

建设单位：深圳市华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755-82056051

传 真：/

邮 编：518000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将围社区塘下围工业区

2 排 6 栋 501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华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将围社区塘下围工业区 2 排 6 栋 501				
主要产品名称	从事水质、空气、噪声、公共场所卫生及水平衡测试等检测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				
设计生产能力	出具监测报告 7000 份/年。				
实际生产能力	出具监测报告 7000 份/年。				
环评批复文号	深环光备 [2025] 163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25.08.01		
开工建设时间	2024.07.03	调试时间	2024.08.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鑫蓝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宸豪工业设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宸豪工业设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5 万	比例	23%
实际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人民币	环保实际投资总概算	11.5 万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p> <p>(4)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2026 年版）》</p> <p>(5) 深圳鑫蓝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市华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5] 163 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一、废气验收标准</p> <p>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943 1366 1525"> <thead> <tr> <th>污染物类别</th> <th>监测项目</th> <th>标准限值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有组织废气 (DA001)</td> <td>氯化氢</td> <td>100</td> <td>1.2</td> </tr> <tr> <td>硫酸雾</td> <td>35</td> <td>7.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120</td> <td>3.6</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8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无组织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20</td> <td>---</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0.2</td> <td>---</td> </tr> <tr> <td>硫酸雾</td> <td>1.2</td> <td>---</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0.12</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DA001的烟囱高度：30m；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200m半径范围的建设5m以上，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p> <p>二、噪声验收标准</p> <p>厂界外1米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III类功能区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839 1339 1966"> <thead> <tr> <th>污染物类别</th> <th>监测项目</th> <th>标准值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 <td>厂界噪声</td> <td>昼间≤65</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夜间不生产，无需监测厂界噪声。</p>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DA001)	氯化氢	100	1.2	硫酸雾	35	7.0	氮氧化物	120	3.6	非甲烷总烃	80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	---	氯化氢	0.2	---	硫酸雾	1.2	---	氮氧化物	0.12	---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A))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65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DA001)	氯化氢	100	1.2																																		
	硫酸雾	35	7.0																																		
	氮氧化物	120	3.6																																		
	非甲烷总烃	80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	---																																		
	氯化氢	0.2	---																																		
	硫酸雾	1.2	---																																		
	氮氧化物	0.12	---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A))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65																																			

	<p>三、废水</p> <p>生产过程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喷淋塔废水集中收集，集中收集后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p> <p>四、固废</p> <p>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一般固废：指检测及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将交由专业机构回收利用或处置。</p> <p>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液、废酸液、废碱液、有机废液、活性炭、废玻璃瓶等。集中收集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处理。</p>
--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p>1.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深圳市华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扩项建设项目</p> <p>建设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将围社区塘下围工业区 2 排 6 栋 501</p> <p>项目规模：租用建筑面积 700 m²，从水质、空气、噪声、公共场所卫生及水平衡测试等检测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p> <p>项目投资：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11.5 万元人民币。</p> <p>项目由来：深圳市华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选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将围社区塘下围工业区 2 排 6 栋 501，租赁深圳市富景利科创有限公司 70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从事水质、空气、噪声、公共场所卫生及水平衡测试等检测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预计年出具检测报告 7000 份。</p>
--

2、项目地理位置（附图）



项目四至图



3.建设内容

(1)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年运行时数
1	检测报告	7000	份	2080h

(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	厂房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	700 平方米	无变化	
环保工程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工业区统一建设化粪池	无变化	
	2	实验室废水	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喷淋塔废水集中收集，集中收集后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喷淋塔废水集中收集，集中收集后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无变化	
	3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各实验室通风柜内的实验废气通过排气管集中收集，水喷淋及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各实验室通风柜内的实验废气通过排气管集中收集，水喷淋及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高空排放	无变化	
	4	固废贮存	一般工业固废	专业机构回收利用或处置	专业机构回收利用或处置	无变化
			危废	收集并委托处理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公司拉运处理	无变化
	5	生活垃圾	收集并委托处理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变化	
6	噪声	安装减振器；风机安装隔声罩；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和午休时间作业；做好设备的保养与日常维护	安装减振器；风机安装隔声罩；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和午休时间作业；做好设备的保养与日常维护	无变化		

(3) 主要生产设施

类别	序号	名称	生产单元	单位	数量	备注
生产	1	通风柜	检测	台	5	——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检测	台	1	——
	3	气相色谱质谱仪	检测	台	1	——
	4	气相色谱仪	检测	台	2	——

	5	红外测油仪	检测	台	1	——
辅助设备	6	风机	——	台	1	——
	7	废气处理设施	——	套	1	——

(4) 主要原料及年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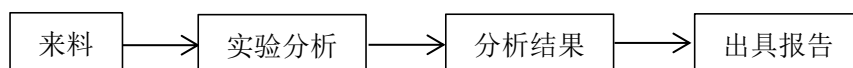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年用量	物料用途	储存位置	备注
原料	硫酸	500ml/瓶	吨	0.012	检测	危化间	——
	盐酸	500ml/瓶	吨	0.012		危化间	——
	高锰酸钾	500ml/瓶	吨	0.012		危化间	——
	丙酮	500ml/瓶	吨	0.012		危化间	——
	硝酸	500ml/瓶	吨	0.012		危化间	——
	氢氧化钠	500g/瓶	吨	0.012		试剂室	——
	四氯化碳	500ml/瓶	吨	0.012		试剂室	——
	四氯乙烯	500ml/瓶	吨	0.012		试剂室	——

(5) 公用工程: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新鲜水	生活用水	t/a	180
	工业用水	t/a	100.4
电		万度/a	10

4. 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原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项目产品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从事水质、空气检测化学实验分析，主要流程是来料（来样），进入实验室检测分析，检测完毕对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交给客户。

实验分析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

a) 废水：含酸、碱、有机物、重金属的实验室废液，以及清洗器皿的清洗废水，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b) 废气：实验废气通过各实验室通风柜内的排气管集中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及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高空排放；

c) 固废：一般固废如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将交由专业机构回收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如废酸液、废碱液、有机废液、废玻璃瓶等，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d) 噪声：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污）水 W_i :

(1)生产废水

实验室清洗废水：项目实验完毕需要用自来水对器皿进行清洗，用水量 3.4t/a，由于器皿残留的试剂浓度比较高，主要含酸碱、有机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根据项目所采用的测定方法，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实验室废水产生量 3.06t/a。

①实验室废液：根据项目所采用的测定方法可知，项目实验室废液产生量 20kg/a，主要含酸碱、有机物等，该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②喷淋塔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喷淋塔理废气，废气喷淋塔配套的水箱规格为 1.0m³（1 个水箱），配备 1 个流量为 4m³/h 的循环水泵，项目按每日工作 8h，每年工作 260d 计，则喷淋塔用水量为 32m³/d，8320m³/a。喷淋塔用水可循环使用，需每日补充损耗量，补充水量为用水量的 1.0%，即 0.32m³/d，96m³/a。喷淋塔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需要用水量为 0.5 立方米，废水量为 1t/a；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35 废碱，废物代码：900-399-35），应集中收集，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生活污水

项目拟定员 20 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约为用水量的 90%，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 0.54m³/d，折合约 162m³/a。项目属于光明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接入井接入工业区外截流干管，最终汇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后续处理。生活污水中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总氮（TN）等总量控制指标。

二、废气 G_i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盐酸雾、氮氧化物等废气，通过通风柜由风机收集（风量为 5000m³/h）集中收集，通风柜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集气效率 65%，并引至楼顶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按 85%计），经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口编号	收集废气的装置	主要污染物	采取的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盐酸雾、氮氧化物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 30m)

三、噪声N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源于本项目噪声源为主要为通风柜、风机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噪声，项目应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①合理布局，所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风机安装隔声罩；②合理布局噪声源，车间设置双层隔声门窗；③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④合理的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和午休时间作业。厂界 1 米处厂界噪声值约 48-60dB(A)。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昼夜]标准。

四、固体废物 S_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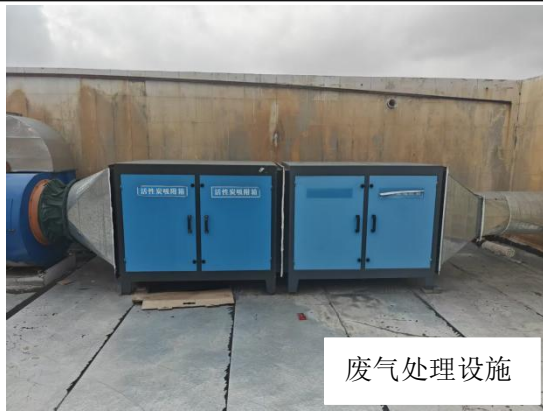
(1)对于一般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环境。

(2)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利用价值的部分可外售给有关部门回收利用或处置，无利用价值的可连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对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规定，统一收集后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在厂区内，应使用专门的容器收集、盛装。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仓，于公司有机仪器室旁，面积约 4.5 m²，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处理。

五、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已设置相关排放标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排放口



废水临时存储设施



废水存储间

主要生态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且建设单位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措施，自投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引起居民的投诉。

表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管理情况

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气已设置规范化监测口、具备规范化和安全性采样平台；已根据要求设置采样口，张贴有废气排放口标识；废水收集暂存装置容积 4.5 立方米并设置有标识标牌。

指示牌规范化

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企业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公司在公司有机仪器室旁设置有面积约 4.5 m² 的危废暂存间。应急物资都有防毒面罩、防护手套、防护胶靴、应急沙、防溢托盘、灭火器等。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相应的应急的处置措施。若发生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时，立刻堵住同时用沙或其他材料吸收地面外溢化学品。危化品泄漏处理的吸收物、事故收集的泄漏物和清洗水均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泄漏控制后及时清理地面以及防泄漏沟，残留化学品采用中和、清洗剂清洗等方法以消除泄漏点残留毒性；若危险废物泄漏时，采用干沙或石灰筑堤堵截泄漏液体，并更换危险废物收集桶。若发生废气泄露情况，立即停止生产。

项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先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切断泄露源、切断火源，并用灭火器、黄沙等惰性材料灭火，废吸附棉、黄沙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废水的情况下，通知厂区进行应急处理，封堵厂区雨水排放口，围堵消防废水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情况

(1) 有组织废气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标准。

(2) 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III 类标准。

由上所述，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取得了预期效果。

4、环境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企业自身设有监测仪器及人员，为了验收结果更为客观，废气、噪声监测项目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表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p> <p>1.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告知性备案回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深环光备【2025】163号</p> <p>深圳市华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华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08-01</p> <p>【温馨提示】1.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境保护验收。2.建设项目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p> <p>2. 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p>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结论要求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集中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高空排放	各实验室通风柜内的实验废气通过排气管集中收集，水喷淋及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高空排放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工业园区化粪池处理后	经工业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明水质净化厂
	项目	清洗废水	集中收集，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已签合同、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进行处置
		废液		
	喷淋塔废水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避雨堆放，不可回收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分类收集，避雨堆放，不可回收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物	一般工业固体	检测及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站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	集中收集，交由专业机构回收利用或处置
	危险废物	清洗废水、废酸、废碱、废活性炭、废空容器等	集中收集，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和容器、避雨存放。定期交由经深圳市环保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处理、处置，不可随意外排。	于公司有机仪器室旁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面积约 4.5 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已签合同、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进行处置
	噪声	通风柜 风机	设备噪声 48-60dB(A) (1) 合理布局，所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风机安装隔声罩；(2) 合理布局噪声源，车间设置双层隔声门窗；(3)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4) 合理的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和午休时间作业	所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风机安装隔声罩；车间设置双层隔声门窗；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禁止夜间和午休时间作业。项目边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III类标准。

3.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7-18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结果均符合验收标准。
2	建设项目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14 日。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本次新建建设项目监测内容汇总[2026年3月18日~3月18日委托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					
监测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6.3.17	检测报告	30份	8份	26.7	
2026.3.18			13份	43.3	
备注：设计产量以全年工作260天，每天工作8小时计算					
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处理前）	氯化氢	每天监测1次，共2天		
		硫酸雾	每天监测1次，共2天		
		氮氧化物	每天监测1次，共2天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1次，共2天		
	DA001（处理后）	氯化氢	每天监测1次，共2天		
		硫酸雾	每天监测1次，共2天		
		氮氧化物	每天监测1次，共2天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1次，共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3#4#	氯化氢	每天监测3次，共2天		
		硫酸雾	每天监测3次，共2天		
		氮氧化物	每天监测3次，共2天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3次，共2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3次，共2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1次，共2天		
监测项目所用标准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综合大气采样器 YQ-1114 型)	0.07 mg/m ³
	氯化氢	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0.9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0.7mg/m ³
	氮氧化物	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D)	0.07 mg/m ³

无组 织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综合大 气采样器 YQ-1114 型)	0.07 mg/m ³
	氯化氢	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0.05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智能综合大气 采样器 ADS-2062Z)	0.005mg/m ³
	氮氧化物	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智能综合大气采 样器 ADS-2062Z)	0.00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T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检测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气体采样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6、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测量时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采样仪器	校准时段	通道名称	监测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03月17日		03月18日		允许 相对 偏差 (%)	质量 控制 评定
				校准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 偏差 (%)	校准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 偏差 (%)		
综合大气采 样器 YQ-1114 型 ZYTSB-HJ C-059-011	采样前	A	0.500	0.505	1	0.508	1.6	±5.0	合格
		B	0.500	0.510	2.0	0.509	1.8	±5.0	合格
	采样后	A	0.500	0.500	0	0.505	1.0	±5.0	合格
		B	0.500	0.507	1.4	0.500	0	±5.0	合格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校准时段	监测仪器流量示值 (L/min)	03月17日		03月18日		允许相对偏差 (%)	质量控制评定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ZYTSB-HJC-026-07	采样前	20	19.7	-1.5	20.3	1.5	±5	合格
		30	30.6	2.0	30.5	1.7	±5	合格
		40	39.7	-0.7	40.4	1.0	±5	合格
	采样后	20	20.1	0.5	20.3	1.0	±5	合格
		30	30.3	1.0	30.3	1.0	±5	合格
		40	40.2	0.5	40.3	0.8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ZYTSB-HJC-026-07	采样前	20	20.3	1.5	19.5	-2.5	±5	合格
		30	30.3	1.0	29.5	-1.7	±5	合格
		40	39.3	-1.8	40.4	1.0	±5	合格
	采样后	20	20.2	1.0	20.1	0.5	±5	合格
		30	30.2	0.7	30.1	0.3	±5	合格
		40	40.2	0.5	40.2	0.5	±5	合格

采样仪器	校准时段	通道名称	监测仪器流量示值 (L/min)	03月17日		03月18日		允许相对偏差 (%)	质量控制评定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型 ADS-2062 ZYTSB-HJC-059-03	采样前	粉尘	100	999	-1	102	2	±5.0	合格
		A	0.500	0.505	1	0.495	-1	±5.0	合格
		B	0.500	0.508	1.6	0.507	1.4	±5.0	合格
	采样后	粉尘	100	100	0	101	1	±5.0	合格
		A	0.500	0.503	0.6	0.500	0	±5.0	合格
		B	0.500	0.504	0.8	0.504	0.8	±5.0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型 ADS-2062 ZYTSB-HJC-059-06	采样前	粉尘	100	102	2	102	2	±5.0	合格
		A	0.500	0.510	2	0.514	2.8	±5.0	合格
		B	0.500	0.507	1.4	0.509	1.8	±5.0	合格
	采样后	粉尘	100	101	1	100	0	±5.0	合格
		A	0.500	0.509	1.8	0.510	2.0	±5.0	合格
		B	0.500	0.505	1.0	0.506	1.2	±5.0	合格

采样仪器	校准时段	通道名称	监测仪器流量示值 (L/min)	03月17日		03月18日		允许相对偏差 (%)	质量控制评定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Z YTSB-HJC-050-07	采样前	粉尘	100	101	1	99	-1	±5.0	合格
		A	0.500	0.498	-0.4	0.503	0.6	±5.0	合格
		B	0.500	0.511	2.2	0.516	3.2	±5.0	合格
	采样后	粉尘	100	100	0	100	0	±5.0	合格
		A	0.500	0.500	0	0.501	0.2	±5.0	合格
		B	0.500	0.510	2	0.514	2.8	±5.0	合格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Z YTSB-HJC-050-11	采样前	粉尘	100	103	3	99	-1	±5.0	合格
		A	0.500	0.484	-3.2	0.507	1.4	±5.0	合格
		B	0.500	0.501	0.2	0.503	0.6	±5.0	合格
	采样后	粉尘	100	101	1	100	0	±5.0	合格
		A	0.500	0.490	-2.0	0.505	1.0	±5.0	合格
		B	0.500	0.500	0	0.500	0	±5.0	合格

备注：流量示值误差=（测定结果-设定值）/设定值×100%。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结果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3.17	测量前	93.7	94.0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3.18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注：

噪声监测时天气条件为 2026.3.17 多云，风速 2.1m/s；2026.3.18 晴，风速 1.9m/s。
 仪器校准结果：本次验收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0.5 dB (A)；风速为 5m/s 以下。表明仪器性能和监测环境条件符合质控要求，噪声监测结果可靠。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验收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单位：流量m ³ /h；浓度mg/m ³ ；速率kg/h）								
		03月17日				03月18日				
		1	2	3	均值/最大值	1	2	3	均值/最大值	
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标杆流量	6720	6728	6917	6788	6200	6296	6371	628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8	10.7	14.8	12.8	13.2	11.9	14.1	13.1
		排放速率	8.6×10 ⁻²	7.2×10 ⁻²	0.10	8.7×10 ⁻²	8.2×10 ⁻²	7.5×10 ⁻²	9.0×10 ⁻²	8.2×10 ⁻²
	氯化氢	排放浓度	2.3	3.6	2.9	2.9	3.8	3.1	2.6	3.2
		排放速率	1.5×10 ⁻²	2.4×10 ⁻²	2.0×10 ⁻²	2.0×10 ⁻²	2.3×10 ⁻²	2.0×10 ⁻²	1.7×10 ⁻²	2.0×10 ⁻²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9	1.1	0.7	0.9	1.3	0.8	0.8	1.0
		排放速率	6.0×10 ⁻³	7.4×10 ⁻³	4.8×10 ⁻³	6.1×10 ⁻³	8.1×10 ⁻³	5.0×10 ⁻³	5.1×10 ⁻³	6.1×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4.9	5.2	5.2	5.1	6.3	7.2	6.4	6.6
		排放速率	3.3×10 ⁻²	3.5×10 ⁻²	3.6×10 ⁻²	3.5×10 ⁻²	3.9×10 ⁻²	4.5×10 ⁻²	4.1×10 ⁻²	4.2×10 ⁻²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验收结果（排气筒高度：3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单位：流量m ³ /h；浓度mg/m ³ ；速率kg/h；处理效率%）								
		03月17日				03月18日				
		1	2	3	均值/最大值	1	2	3	均值/最大值	
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标杆流量	7183	7384	7687	7418	7118	7178	7235	717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37	2.95	2.64	2.99	2.65	2.42	2.76	2.61
		排放速率	2.4×10 ⁻²	2.2×10 ⁻²	2.0×10 ⁻²	2.2×10 ⁻²	1.9×10 ⁻²	1.7×10 ⁻²	2.0×10 ⁻²	1.9×10 ⁻²
		处理效率	72.1	69.4	80.0	74.4	76.8	77.3	77.8	76.8
	氯化氢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	/	/	/	/	/	/	/
		处理效率	>78.7	>86.2	>82.5	>83.5	>86.1	>84.0	>80.6	>84.0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	/	/	/	/	/	/	/
		处理效率	>88.0	>90.0	>84.0	>87.9	>91.2	>85.6	>85.9	>88.2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0.8	1.1	0.8	0.9	0.8	0.7	0.8	0.8	
	排放速率	5.7×10 ⁻³	8.1×10 ⁻³	6.1×10 ⁻³	6.7×10 ⁻³	5.7×10 ⁻³	5.0×10 ⁻³	5.8×10 ⁻³	5.5×10 ⁻³	
	处理效率	82.7	76.9	83.0	80.9	85.4	88.9	85.9	86.9	

无组织废气监测验收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03 月 17 日				03 月 18 日			
		1#	2#	3#	4#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1	0.44	0.60	0.62	0.50	0.49	0.60	0.50	0.64
	2	0.37	0.50	0.55	0.56	0.47	0.56	0.62	0.56
	3	0.41	0.57	0.52	0.65	0.51	0.64	0.68	0.59
氯化氢	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硫酸雾	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1	0.027	0.038	0.036	0.031	0.028	0.035	0.034	0.035
	2	0.039	0.032	0.029	0.028	0.026	0.037	0.037	0.037
	3	0.034	0.037	0.031	0.033	0.031	0.031	0.040	0.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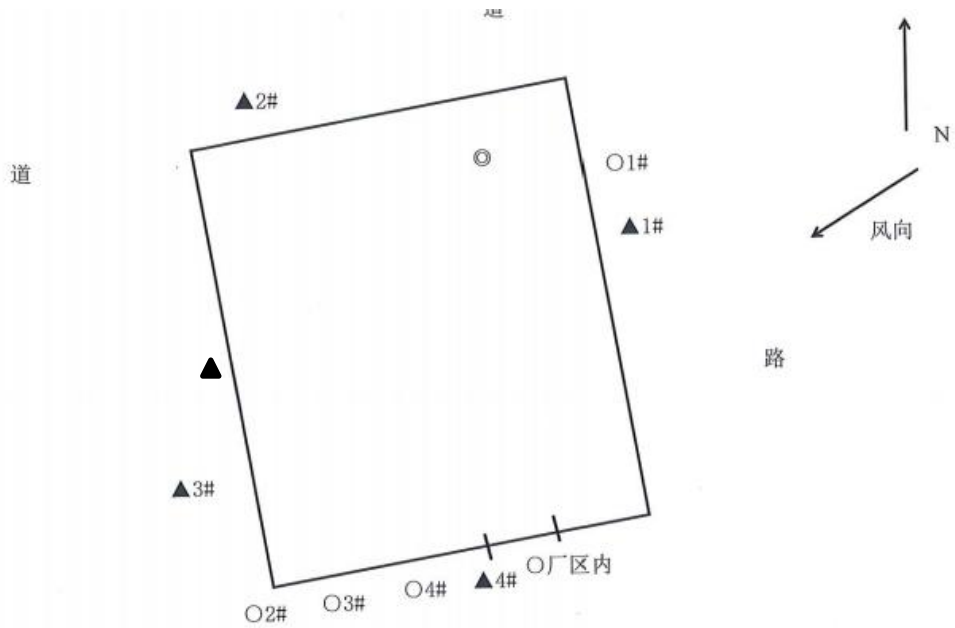
备注：检测点位上风向1#，下风向2#、3#、4#，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测量值	
			03 月 17 日	03 月 18 日
厂区内大门外 一米处	非甲烷总烃	1	0.90	0.69
		2	0.74	0.74
		3	0.70	0.66
	非甲烷总烃（任 意一次）	1	0.77	0.69
		2	0.62	0.62
		3	0.68	0.70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名称	昼间 排放值
2026.3.17	受影响点 1#（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56
	受影响点 2#（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50
	受影响点 3#（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59
	受影响点 4#（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51
2026.3.18	受影响点 1#（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56
	受影响点 2#（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49
	受影响点 3#（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60
	受影响点 4#（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48

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检测点位）



二、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1、2026年3月17日~3月18日监测结果表明：

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废气口 DA001 经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值为 2.8mg/m³，

远低于标准限值 $80\text{mg}/\text{m}^3$ ；氯化氢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0.9\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100\text{mg}/\text{m}^3$ ；硫酸雾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0.2\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值为 $0.85\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监测结果均低于检出限，低于标准限值 $0.20\text{mg}/\text{m}^3$ 和 $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为 $0.50\sim 0.68\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为 $0.028\sim 0.040\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0.12\text{mg}/\text{m}^3$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为 $0.62\sim 0.90\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6.0\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表明：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噪声

测量昼间噪声值在 $48\sim 60\text{dB}(\text{A})$ 范围内，低于 65dB 。

综上所述表明：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III 类标准。

二、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的集污管网范围内。

(2) 废气治理设施

DA001 处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为 30m ，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低于标准限值。污染物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源于通风柜和风机等，所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风机安装隔声罩；车间设置双层隔声门窗，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禁止夜间和午休时间作业，厂界 1 米处厂界噪声值约 $48\sim 60\text{dB}(\text{A})$ 。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I 类[昼夜]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指加检测及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将交由专业机构回收利用或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水、废酸、废碱、废活性炭、废空容器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进行处置。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期间，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废气口 DA001 经废气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远低于排放限制，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 69.4%~80%；氯化氢处理效率为 78.7%~86.2%；硫酸雾处理效率为 84%~91.2%；氮氧化物处理效率为 76.9%~88.9%。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监测结果均低于检出限，低于标准限值 0.20mg/m³ 和 1.2mg/m³；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为 0.50~0.68mg/m³；低于标准限值 4.0mg/m³；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为 0.028~0.040mg/m³；低于标准限值 0.12mg/m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为 0.62~0.90mg/m³，低于标准限值 6.0mg/m³。

综上所述表明：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

测量昼间噪声值在 48-60dB(A)范围内，低于 65dB。

综上所述表明：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III 类标准。

（三）废水

实验室废水（清洗废水、废酸、废碱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进行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的集污管网范围内。

（四）固废

一般固废：指加检测及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将交由专业机构回收利用或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水、废酸、废碱、废活性炭、废空容器等。分类收集后暂

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进行处置。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与速率污染物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分别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明水质净化厂。

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处理。

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 III类功能区标准。

“工业废水和固废”的收集、暂存、转移；环境空气、环境噪声均能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新建项目建设内容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告知性备案回执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了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的情形，本次申请验收的内容具备了新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MA5HKN1P48001Y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华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将围社区塘下
围工业区2排6栋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N1P4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5日至2030年04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2：环评批复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光备【2025】163 号

深圳市华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华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5-08-01

【温馨提示】1.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境保护验收。2. 建设项目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附件 3：委托书

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深圳市华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现委托贵单位对本项目的废气及其环保设施、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的相关工作，我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监测的相关费用。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华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 05月 09日



附件 4：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工况说明

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新建项目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华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公司正常生产（实验）日期与报告出具日期有所偏差，报告延迟5个工作日出具，正常生产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均为开启工作状态，生产负荷与开启的通风柜数量有关。

表二：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
2026.3.17	检测报告	30 份	8 份，通风柜开启 4 台	80
2026.3.18			13 份，通风柜开启 4 台	80
备注：设计产量以全年工作260天，每天工作8小时计算。				

声明：特别确认在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80%，原辅材料消耗，三废排放正常。本说明所填内容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华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20 日



附件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初步设计由 TIME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 公司完成；废气处理设施 TIME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 公司完成。初步设计文件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深圳市宸豪工业设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废气处理设施由深圳市宸豪工业设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深圳市华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选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将围社区塘下围工业区 2 排 6 栋 501，租赁深圳市富景利科创有限公司 70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从事水质、空气、噪声、公共场所卫生及水平衡测试等检测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年出具检测报告 7000 份。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环保相关的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企业专门成立一个安环科，安排专人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环保资料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项目安排人员兼职负责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经编制了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将在正式投产前完成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企业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公司在公司有机仪器室旁设置了危废暂存间。

应急物资都有防毒面罩、防护手套、防护胶靴、应急沙、防溢托盘、灭火器等。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相应的应急的处置措施。若发生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时，立刻堵住同时用沙或其他材料吸收地面外溢化学品。危化品泄漏处理的吸收物、事故收集的泄漏物和清洗水均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泄漏控制后及时清理地面以及防泄漏沟，残留化学品采用中和、清洗剂清洗等方法以消除泄漏点残留毒性；若危险废物泄漏时，采用干沙或石灰筑堤堵截泄漏液体，并更换危险废物收集桶。若发生废气泄露情况，立即停止生产。项目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项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先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切断泄露源、切断火源，并用灭火器、黄沙等惰性材料灭火，废吸附棉、黄沙等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在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废水的情况下，通知厂区进行应急处理，封堵厂区雨水排放口，围堵消防废水并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包括环境废气、噪声两部分。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废气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	每年监测 1 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1 废气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	每年监测 1 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	每年监测 1 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每年监测 1 次	GB/T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III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和落后产能；环评报告中无防护距离与居民搬迁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情况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已按照验收意见要求对项目进行完善。

附件 7：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202603016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华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华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检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将围社区塘下围工
业区 2 排 6 栋 501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编制: 林小怡
审核: 刘志斌
签发: 董. 耀坤
签发日期: 2020.03.27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到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26年03月17日-18日	分析日期	2026年03月17日-25日
采样人员	王世荣、吴天祥、唐建文、卢沛瀚	分析人员	马学胜、唐稍锋、陈煜云、梁思敏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①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03月17日				03月18日						
		1	2	3	均值/最大值	1	2	3	均值/最大值			
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标杆流量	6720	6728	6917	6788	6200	6296	6371	628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8	10.7	14.8	12.8	13.2	11.9	14.1	13.1		——
		排放速率	8.6×10 ⁻²	7.2×10 ⁻²	0.10	8.7×10 ⁻²	8.2×10 ⁻²	7.5×10 ⁻²	9.0×10 ⁻²	8.2×10 ⁻²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2.3	3.6	2.9	2.9	3.8	3.1	2.6	3.2		——
		排放速率	1.5×10 ⁻²	2.4×10 ⁻²	2.0×10 ⁻²	2.0×10 ⁻²	2.3×10 ⁻²	2.0×10 ⁻²	1.7×10 ⁻²	2.0×10 ⁻²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9	1.1	0.7	0.9	1.3	0.8	0.8	1.0		——
		排放速率	6.0×10 ⁻³	7.4×10 ⁻³	4.8×10 ⁻³	6.1×10 ⁻³	8.1×10 ⁻³	5.0×10 ⁻³	5.1×10 ⁻³	6.1×10 ⁻³		——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03月17日				03月18日						
		1	2	3	均值/最大值	1	2	3	均值/最大值			
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标杆流量	6720	6728	6917	6788	6200	6296	6371	6289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4.9	5.2	5.2	5.1	6.3	7.2	6.4	6.6		——
		排放速率	3.3×10 ⁻²	3.5×10 ⁻²	3.6×10 ⁻²	3.5×10 ⁻²	3.9×10 ⁻²	4.5×10 ⁻²	4.1×10 ⁻²	4.2×10 ⁻²		——
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标杆流量	7183	7384	7687	7418	7118	7178	7235	7177	——	3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37	2.95	2.64	2.99	2.65	2.42	2.76	2.61		80
		排放速率	2.4×10 ⁻²	2.2×10 ⁻²	2.0×10 ⁻²	2.2×10 ⁻²	1.9×10 ⁻²	1.7×10 ⁻²	2.0×10 ⁻²	1.9×10 ⁻²		——
		处理效率	72.1	69.4	80.0	74.4	76.8	77.3	77.8	76.8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	/	/	/	/	/	/	/		1.2
	硫酸雾	处理效率	>78.7	>86.2	>82.5	>83.5	>86.1	>84.0	>80.6	>84.0		——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5
	硫酸雾	排放速率	/	/	/	/	/	/	/	/		7.0
		处理效率	>88.0	>90.0	>84.0	>87.9	>91.2	>85.6	>85.9	>88.2		——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03月17日				03月18日						
		1	2	3	均值/最大 值	1	2	3	均值/最大 值			
废气排放 筒处理后	标杆流量	7183	7384	7687	7418	7118	7178	7235	7177	——	3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0.8	1.1	0.8	0.9	0.8	0.7	0.8	0.8		120
		排放速率	5.7×10 ⁻³	8.1×10 ⁻³	6.1×10 ⁻³	6.7×10 ⁻³	5.7×10 ⁻³	5.0×10 ⁻³	5.8×10 ⁻³	5.5×10 ⁻³		3.6
		处理效率	82.7	76.9	83.0	80.9	85.4	88.9	85.9	86.9		——
备注	1、“——”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2、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参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2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其余指标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 3、“ND”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1。 4、“/”表示测量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 测 报 告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03月17日	03月18日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 烃	1	0.44	0.49	—	mg/m ³
		2	0.37	0.47		
		3	0.41	0.51		
	氯化氢	1	ND	ND	—	mg/m ³
		2	ND	ND		
		3	ND	ND		
	硫酸雾	1	ND	ND	—	mg/m ³
		2	ND	ND		
		3	ND	ND		
	氮氧化物	1	0.027	0.028	—	mg/m ³
		2	0.039	0.026		
		3	0.034	0.031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 烃	1	0.60	0.60	4.0	mg/m ³
		2	0.50	0.56		
		3	0.57	0.64		
	氯化氢	1	ND	ND	0.20	mg/m ³
		2	ND	ND		
		3	ND	ND		
	硫酸雾	1	ND	ND	1.2	mg/m ³
		2	ND	ND		
		3	ND	ND		
	氮氧化物	1	0.038	0.035	0.12	mg/m ³
		2	0.032	0.037		
		3	0.037	0.031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03月17日	03月18日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 烃	1	0.62	0.50	4.0	mg/m ³
		2	0.55	0.62		
		3	0.52	0.68		
	氯化氢	1	ND	ND	0.20	mg/m ³
		2	ND	ND		
		3	ND	ND		
	硫酸雾	1	ND	ND	1.2	mg/m ³
		2	ND	ND		
		3	ND	ND		
	氮氧化物	1	0.036	0.034	0.12	mg/m ³
		2	0.029	0.037		
		3	0.031	0.04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 烃	1	0.50	0.64	4.0	mg/m ³
		2	0.56	0.56		
		3	0.65	0.59		
	氯化氢	1	ND	ND	0.20	mg/m ³
		2	ND	ND		
		3	ND	ND		
	硫酸雾	1	ND	ND	1.2	mg/m ³
		2	ND	ND		
		3	ND	ND		
	氮氧化物	1	0.031	0.035	0.12	mg/m ³
		2	0.028	0.037		
		3	0.033	0.030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03月17日	03月18日		
厂区内 大门外 一米处	非甲烷总烃	1	0.90	0.69	6.0	mg/m ³
		2	0.74	0.74		
		3	0.70	0.66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	1	0.77	0.69	20	mg/m ³
		2	0.62	0.62		
		3	0.68	0.70		
备注		1、“—”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2、“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1。 3、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其余指标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气象参数:03月17日天气:多云,主导风向:东北,风速:1.4~2.1m/s,温度:24.5~25.9℃,气压:100.9-kPa;03月18日天气:晴,主导风向:东北,风速:1.4~2.1m/s,温度:25.0~26.1℃,气压:1009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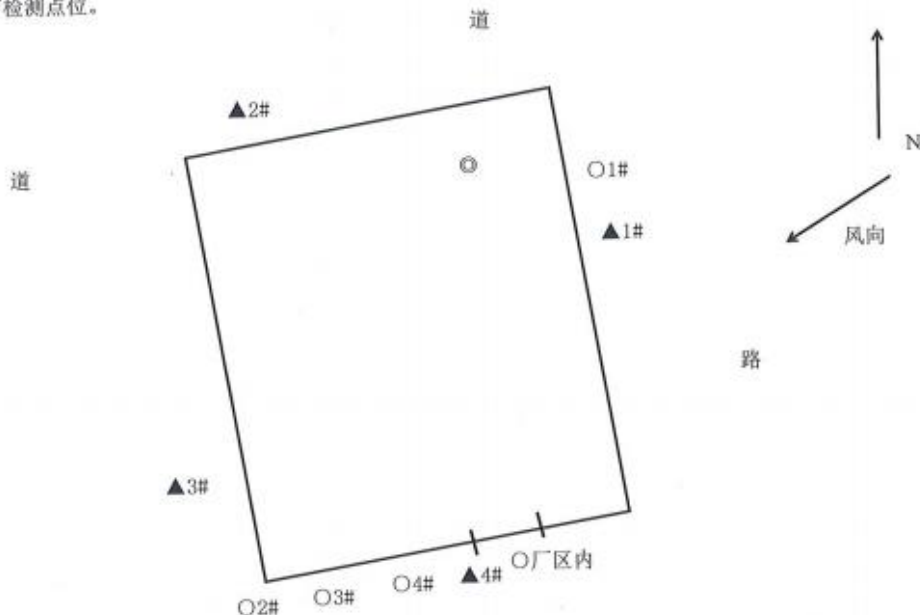
(3) 厂界噪声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 _{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3月17日	03月18日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6	56	3类: 昼间:65dB(A)
2#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0	49	
3#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9	60	
4#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1	48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气象参数:03月17日:昼间天气:多云,风速:2.1m/s;03月18日:昼间天气:晴,风速:1.9m/s。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附图 1: 检测点位布点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附表 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9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2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5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5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05mg/m ³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备注	“—”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附表 2: 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1 检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检测员	上岗证书名称	上岗证书编号
1	唐建文	采样室内部上岗证	ZYTSGC-077
2	吴天祥	采样室内部上岗证	ZYTSGC-075
3	卢沛瀚	采样室内部上岗证	ZYTSGC-023
4	王世荣	采样室内部上岗证	ZYTSGC-080
5	马学胜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70
6	唐稍锋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86
7	陈煜云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89
8	梁思敏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83

表 2 本次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基本情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计量有效期至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2026.04.23
2	气相色谱仪	V5000	2026.04.28
3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2026.04.28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05.19

表 3 全程序空白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单位	质量控制评定
		03月17日	03月18日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D	ND	<0.07	mg/m ³	合格
	氯化氢	ND	ND	<0.9	mg/m ³	合格
	硫酸雾	ND	ND	<0.2	mg/m ³	合格
	氮氧化物	ND	ND	<0.7	mg/m ³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单位	质量控制评定
		03月17日	03月18日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D	ND	<0.07	mg/m ³	合格
	氯化氢	ND	ND	<0.05	mg/m ³	合格
	硫酸雾	ND	ND	<0.005	mg/m ³	合格
	氮氧化物	ND	ND	<0.005	mg/m ³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采样仪器	校准时段	通道名称	监测仪器流量示值 (L/min)	03月17日		03月18日		允许相对偏差 (%)	质量控制评定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综合大气采样器 YQ-1114型 ZYT-IV-BG034-01/C/0 C-059-011	采样前	A	0.500	0.505	1	0.508	1.6	±5.0	合格
		B	0.500	0.510	2.0	0.509	1.8	±5.0	合格
	采样后	A	0.500	0.500	0	0.505	1.0	±5.0	合格
		B	0.500	0.507	1.4	0.500	0	±5.0	合格

检 测 报 告

表 6 烟尘、气采样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校准时段	监测仪器流量示值 (L/min)	03月17日		03月18日		允许相对偏差 (%)	质量控制评定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ZYTSB-HJC-026-07	采样前	20	19.7	-1.5	20.3	1.5	±5	合格
		30	30.6	2.0	30.5	1.7	±5	合格
		40	39.7	-0.7	40.4	1.0	±5	合格
	采样后	20	20.1	0.5	20.3	1.0	±5	合格
		30	30.3	1.0	30.3	1.0	±5	合格
		40	40.2	0.5	40.3	0.8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ZYTSB-HJC-026-07	采样前	20	20.3	1.5	19.5	-2.5	±5	合格
		30	30.3	1.0	29.5	-1.7	±5	合格
		40	39.3	-1.8	40.4	1.0	±5	合格
	采样后	20	20.2	1.0	20.1	0.5	±5	合格
		30	30.2	0.7	30.1	0.3	±5	合格
		40	40.2	0.5	40.2	0.5	±5	合格

采样仪器	校准时段	通道名称	监测仪器流量示值 (L/min)	03月17日		03月18日		允许相对偏差 (%)	质量控制评定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型 ADS-2062 ZYTSB-HJC-059-03	采样前	粉尘	100	999	-1	102	2	±5.0	合格
		A	0.500	0.505	1	0.495	-1	±5.0	合格
		B	0.500	0.508	1.6	0.507	1.4	±5.0	合格
	采样后	粉尘	100	100	0	101	1	±5.0	合格
		A	0.500	0.503	0.6	0.500	0	±5.0	合格
		B	0.500	0.504	0.8	0.504	0.8	±5.0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型 ADS-2062 ZYTSB-HJC-059-06	采样前	粉尘	100	102	2	102	2	±5.0	合格
		A	0.500	0.510	2	0.514	2.8	±5.0	合格
		B	0.500	0.507	1.4	0.509	1.8	±5.0	合格
	采样后	粉尘	100	101	1	100	0	±5.0	合格
		A	0.500	0.509	1.8	0.510	2.0	±5.0	合格
		B	0.500	0.505	1.0	0.506	1.2	±5.0	合格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采样仪器	校准时段	通道名称	监测仪器流量示值 (L/min)	03月17日		03月18日		允许相对偏差 (%)	质量控制评定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Z YTSB-HJC-050-07	采样前	粉尘	100	101	1	99	-1	±5.0	合格
		A	0.500	0.498	-0.4	0.503	0.6	±5.0	合格
		B	0.500	0.511	2.2	0.516	3.2	±5.0	合格
	采样后	粉尘	100	100	0	100	0	±5.0	合格
		A	0.500	0.500	0	0.501	0.2	±5.0	合格
		B	0.500	0.510	2	0.514	2.8	±5.0	合格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Z YTSB-HJC-050-11	采样前	粉尘	100	103	3	99	-1	±5.0	合格
		A	0.500	0.484	-3.2	0.507	1.4	±5.0	合格
		B	0.500	0.501	0.2	0.503	0.6	±5.0	合格
	采样后	粉尘	100	101	1	100	0	±5.0	合格
		A	0.500	0.490	-2.0	0.505	1.0	±5.0	合格
		B	0.500	0.500	0	0.500	0	±5.0	合格

表 10 采样仪器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时段	校准声源值 (dB(A))		仪器示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质量控制评定
			监测前	监测后				
03月17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昼间	监测前	94	93.7	-0.3	±0.5	合格
			监测后	94	93.8	-0.2	±0.5	合格
03月18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昼间	监测前	94	93.7	-0.3	±0.5	合格
			监测后	94	93.8	-0.2	±0.5	合格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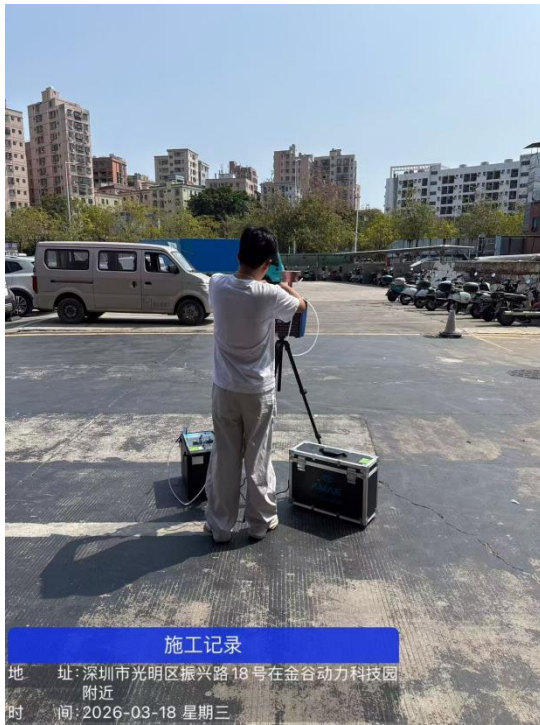
附件 8：现场图片



废气处理设施全貌







附件 9：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工商业废物处理及服务协议

乙方协议编号：CNX81306-2026

甲方协议编号：/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华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业废物处理及服务协议

乙方协议编号：CNX81306-2026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华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将围社区塘下围工业区 2 排 6 栋 501
收运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将围社区塘下围工业区 2 排 6 栋 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N1P48
联系人：温小姐
联系电话：15820468349

乙方（处置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 388 号辅助工程楼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71090C
联系人：吴涛
联系电话：158186293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乙方作为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责任和义务：

- 1.1 甲方将本协议 4.1 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
- 1.2 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1.3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涉及空容器类废物、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



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需泄压后方可接收。

1.4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1.5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1.6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毒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1.7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 1.6 (2) - (7) 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1.8 废物出现本协议 1.6 (1) 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1.9 乙方不提供用于装运废物的包装物。如果甲方有特殊需求，要求乙方提供此类包装物，甲方必须确保这些包装物仅用于协议中明确约定废物的装运。甲方必须严格遵守约定，不得将包装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若甲方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且不可混装其他剧毒、强还原性、强氧化性、易燃易爆等废物，否则乙方有权不接收，出现任何事故由甲方负责。

1.10 甲方对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

2、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2.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计量

3.1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按 3.1.1 进行：

3.1.1 乙方负责废物运输：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 甲方应当按照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支付清污费。

3.1.2 甲方负责废物运输，并在乙方指定地点交付；甲方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废物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泄露、造成环境污染等风险的由甲方承担。

3.2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 3.2.2 进行：

3.2.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负责并支付相关费用。

3.2.2 在乙方处免费过磅称重。

3.3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 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3.4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4、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溶剂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100	440307140311
2	废柴油	900-249-08	柴油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10	440307140311
3	清洗废液	900-007-09	清洗剂	桶装	D9-物理化学处理	千克	1000	440306201224
4	混合废酸	900-300-34	硫酸、硝酸	桶装	D9-物理化学处理	千克	620	440306201224
5	混合废碱	900-352-35	氢氧化钠	桶装	D9-物理化学处理	千克	620	440306201224
6	废空容器	900-041-49	沾染物	散装	C3-清洗	千克	100	440306201224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活性炭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100	440307140311

4.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该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甲方联单公司名称：与合同甲方（委托方）名称一致，甲方收运地址：与甲方（委托方）地址一致。如不一致，需出具相关证明。

4.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

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 1.6 条规定而造成的事故及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

4.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4.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4.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 4.1 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数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4.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5、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41013800040048447	银行账号：40000 28219 2000 66619
地址/电话：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将围社区塘下围工业区 2 排 6 栋 501/0755-82056051	地址/电话：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 388 号辅助工程楼 101;0755-839749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N1P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71090C

6、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6.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



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的违约责任

8.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8.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8.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清污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 %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逾期超过 15 日，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除上述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支付本协议服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8.5 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 1.8 条约定，导致任何损失或后果，甲方将全权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乙方在此类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进行赔偿。

9、声明条款

9.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否则应赔偿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9.2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9.3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0755-83311052）核实。

9.4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55-83311052）或微信公众号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9.5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10、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到 2027 年 03 月 31 日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华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温小姐

收运联系人：黄志军

收运电话：15820468349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

传真：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吴涛 联系电话：15818629319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深圳市华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本附件是深度协议第[CNX81306-2026]号协议《工商业危险废物处理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主协议所列的处理费、清污费合计人民币含税金额：¥68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6415.09，税率 6%，税额¥384.91），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

3、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单价核算处理费、清污费，当废物处理费合计超过 6800 元时，按实际废物发生量结算，已交费用可抵扣实际费用，甲方须补足超出部分的费用。乙方开具超出部分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该款项，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含税单价	付费方	许可证号	三级代码
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溶剂	桶装	2.5 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060134
2	废柴油	900-249-08	柴油	桶装	2.5 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080136
3	清洗废液	900-007-09	清洗剂	桶装	2.5 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224	090124
4	混合废酸	900-300-34	硫酸、硝酸	桶装	2.5 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224	340106
5	混合废碱	900-352-35	氢氧化钠	桶装	2.5 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224	350106
6	废空容器	900-041-49	沾染物	散装	2.5 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224	490105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活性炭	袋装	2.5 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702

1.清污费：甲方需要收运时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 2 次拼车收运，如甲方需增加收运次数，则按 1000 元/车次拼车收运支付给乙方；
2.以上单价为含税价（按国家规定税率），包含但不限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等费用；
3.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一次清污费用给乙方。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5、本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到 2027 年 03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深圳市华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16年3月30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16年3月30日



报告结束